东 莞 理 工 学 院 教 务 处

教务[2017] 12号

关于做好2017年度新专业申报工作的通知

各学院：

　　根据学校工作安排，拟开展2017年度新专业申报工作，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**一、申报原则**

　　各专业要按照《普通高等学校本科专业设置管理规定》（附件1） 要求申报本科新专业，基本条件如下：

1.符合学校办学定位和发展规划;

2.有相关学科专业为依托；

3.有稳定的社会人才需求；

4.有科学、规范的专业人才培养方案；

5.有完成专业人才培养方案所必需的专职教师队伍及教学辅助人员；

**二、申报程序及时间安排**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**时间** | **内容** | **负责**  **部门** | **备注** |
| 3.7～3.15 | 相关学院论证、填写申报材料 | 相关  学院 | 请各学院于2017年3月15日前将申报材料**一式五份**（双面打印）及电子版报送教务处教研科（1A207室） |
| 3.16～4.5 | 学校审查、教指委论证 | 教务处 | 教务处组织教指委专家论证，确定学校申报专业，并出具论证意见。（论证具体时间和地点待定，负责人需进行8分钟左右的专业介绍） |
| 4.6～5.5 | 修改与完善申报材料 | 相关  学院 | 请各学院于2016年5月5日前将申报材料定稿**一式一份**和电子稿报送教务处教研科（行政楼1A207室） |
| 6月份 | 学校报文、教育部平台填报、报送省厅 | 相关学院、教务处 | 学校公示，系统填报，届时系统有相关表格还需院系配合完善 |

**三、注意事项**

1.各类专业名称须以教育部《普通高等学校本科专业目录和专业介绍》（2012年）为准（附件2）。

2.学校基本情况部分的内容可以暂时不填写，由教务处核准数据后统一填写。

3．各学院明确申报专业类型是备案还是审批，再填写相应的申请表。申报目录内专业（国家控制布点专业除外），填写《普通高等学校本科专业设置申请表（备案专业适用）》（附件3）；申报目录中的国家控制布点专业和尚未列入目录的新专业，填写《普通高等学校本科专业设置申请表（审批专业适用）》（附件4）。

**四、联系方式**

　　联系人：曾宪群；电子邮箱： [22265071@qq.com](mailto:22265071@qq.com)；联系电话：22861528。

**附件：**

1．《普通高等学校本科专业设置管理规定》

2.普通高等学校本科专业目录（2012版）

3.普通高等学校本科专业设置申请表（备案专业适用）

4.普通高等学校本科专业设置申请表（审批专业适用）

教务处

2017年3月7日